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128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保护生命，平安出行”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永嘉县“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嘉县“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中宣部、公安部、教育部、司法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公通字〔2006〕38号）和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公通字〔2006〕120号）以及温州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公安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温州市“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温公通〔2006〕2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负责、齐抓共管”的总体要求，以实施“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为载体，以机动车驾驶人、外来务工人员、中小学生为重点群体，以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为基础，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现代传媒，大力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使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进一步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法治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

设“平安永嘉”，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通过两年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争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一）建立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单位实施、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二）交通安全宣传进行行政村、进社区、进学校达到 100%，进企事业单位达到 90%以上；

（三）城乡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交通安全常识抽查合格率达到 80%以上，机动车驾驶员和中小学生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四）行人交通出行守法率达到 80%以上，骑车人达到 85%以上，机动车驾驶人达到 90%以上；

（五）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数保持零增长，力争不发生群死群伤特大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明显下降。

二、宣传主题和实施步骤

全县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总主题为“保护生命，平安出行”。2007 年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主题为“遵章守法，从每一步做起”，组织开展以外来务工人员为重点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2008 年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主题为“迎奥运，文明出行”，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文明三让”宣传教育活动。具体实施步骤按照两年为期，每年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发动阶段（每年 4 月至 5 月）

1. 召开全县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联席会议。

2. 联合举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
3. 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宣传。
4. 层层进行宣传发动。

(二) 组织实施阶段(每年6月至11月)

2007年,组织开展以外来务工人员为重点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主要有四项活动:

1. 举办全县外来务工人员交通安全文艺演出汇报会。指导企事业单位,组织外来务工人员,编排交通安全文艺节目,在本地本单位演出的基础上,推荐优秀节目到县、市举办的选拔演出汇报会。

2. 举办全县外来务工人员交通安全演讲赛。演讲人以交通法律法规知识和交通安全事例为主要内容,阐述遵守交通安全秩序对工作、生活和人生的现实意义。演讲限时10分钟。经县级组织选拔演讲,以县为单位,向市里推荐优秀演讲人1-2名。

3. 组织开展外来务工人员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教育活动。采取以会代训、上辅导课、有奖竞猜、普法测试、写学习体会等形式,组织外来务工人员学习交通安全法律常识。

4. 举办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原创作品征集活动。通过媒体公布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原创作品征集活动的主要内容和规则,运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动员,向全社会广泛征集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原创作品,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对采用的优秀作品予以表彰奖励。

2008年，组织开展全县交通安全“文明三让”宣传教育活动，主要有四项活动：

1. 举办全县小学生交通安全演讲赛。演讲人以交通安全常识和交通安全事例为主要内容，阐述遵守交通安全秩序对学习、生活和人生的现实意义。演讲限时10分钟。经县级组织选拔演讲，以县为单位，向市里推荐优秀演讲人1名。

2. 举办“迎奥运，文明三让”交通安全志愿者宣传活动。在北京2008年奥运会开幕前，全县统一举行“迎奥运，文明三让”交通安全志愿者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启动仪式结束时，组织一支小车车队或者一支摩托车车队，车身粘贴佩戴“迎奥运，文明三让”的条幅，进行交通安全移动宣传。与此同时，在当天组织全县客运车辆统一粘贴“迎奥运，文明三让”的条幅。

3. 开展倡导交通安全“文明三让”宣传教育活动。运用多种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形式，让广大交通参与人了解和掌握交通安全“文明三让”的基本知识，提高遵守“文明三让”的自觉性。同时，在全县组织开展以“文明三让”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查处不按规定让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并进行新闻跟踪报道。

4. 开展交通安全三维动漫电影短片放映活动。会同县有关部门，指导电影放映单位在全县放映100场以上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引发交通事故典型案例为宣传内容的三维动漫电影短片。

（三）总结验收阶段（每年12月）

各部门在自行总结验收的基础上，县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检查验收，经综合评定，对认真组织开展和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1. 先进单位。2007年，我县将向市里推荐5个先进单位，其中企业2家，公安部门1个单位，宣传、文明办、交通、教育、司法、农业、安监等部门2个单位；交通安全文艺演出汇报会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2008年，我县将向市里推荐7个先进单位，其中行政村1个、企业单位包括电影放映单位2个、学校1个，公安部门1个单位，宣传、文明办、交通、教育、司法、农业、安监等部门2个单位。

2. 先进个人。2007年，我县将向市里推荐积极参加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外来务工人员1名、企业交通安全员1名、优秀辅导员1名；交通安全演讲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原创作品奖若干名。2008年，我县将向市里推荐中小學生交通安全演讲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迎奥运，文明三让”交通安全宣传优秀志愿者若干名。

三、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充分认识实施“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它作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遵守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性和自我保护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治本措施，作为我县创建“平安畅通县”活动，建设“平安永嘉”，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行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县里已成立八部门有关领导组成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及时研究商定有关事宜，了解掌握工作动态，加强检查指导。各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要加强对行政村、社区、企业、中小学校的指导和协调，层层建立分管领导负责、专兼职人员具体抓、干部群众参与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

（二）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发挥整体优势。县宣传、文明办、公安、交通、教育、司法、农业、安监等部门既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又要加强协作，互相支持，增强工作合力，发挥整体优势。

县宣传部门要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重视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把“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列入工作计划，增设宣传专栏和节目，增加介绍交通安全法律常识和交通安全公益广告的刊播量，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常识、交通安全信息、工作经验及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使交通安全宣传进广播、进电视、进报刊、进网络，营造全社会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的良好舆论氛围。

县文明办要把提高城镇居民交通文明素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结合创建文明城镇工作，在城镇居民中反复抓好文明交通、文明乘车、文明出行的教育宣传，确保取得实效。着眼深入持久地推动城镇居民交通文明素质的提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把行人、机动车遵守交通法规的情况，纳入到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之中，与文明城镇、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的评比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交通文明的长效机制。

县公安部门要建立“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的责任制和工作制度，纳入公安交通安全工作目标管理的考核内容。要会同各有关部门，依靠基层党政组织，指导基层单位特别是重点单位配备交通安全员或专兼职交通安全宣传员，因地制宜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深化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在国省道、县乡道及事故多发点、段和危险路段两侧，设立或粉刷交通安全宣传标语、横幅和挂图。要增加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业务经费，认真做好实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所需的各类宣传品的制作、发送工作，重点做好涉及公共安全、容易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车辆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适时组织开展“蓝盾”集中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形成宣传教育与集中整治互动的态势。

县交通部门要指导道路运输企业特别是客运企业和危险化

学品运输企业，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认真组织从业人员重点是营运客车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学习教育活动，落实内部交通安全工作措施。要指导、督促客运站（场）等场所单位，认真落实交通安全宣传挂图、招贴画、标语、横幅、宣传窗的设置和交通安全宣传光盘的播放。同时，改进和完善公路特别是县乡康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县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各项工作措施，进一步强化对中小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建立中小学校交通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要利用浙江省自编通用地方课程《人·自然·社会》，加强和落实交通安全课堂教学。要通过学校专兼职交通安全宣传员和交通民警，定期向学生讲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要通过开设交通安全专题讲座，组织观看交通安全宣传品，举办交通安全征文比赛和演讲比赛、交通安全知识问答，开展创建“少年警校”、“小黄帽”路队制、争当“小交通安全宣传员”等活动，充分利用电化教学、宣传窗、板报、校园网等载体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学生从小养成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文明交通的良好习惯，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县司法行政机关及普法主管部门要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办法》纳入“五五”普法教育内容，制定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方案，

与法律“六进”活动和“学法律、讲权利、讲责任、讲义务”主题活动结合起来，与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结合起来，利用法制教育基地、农民夜校、社区法制学校、法制宣传橱窗、普法网站等各类宣传阵地，利用“五五普法”宣传月、“12·4”法制宣传日和法律法规咨询服务等形式，加强全社会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的普及率和实效性。

县农业（农机）部门要利用农机监理机构、农机技术培训学校、农机安全组织等阵地，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严格规范做好上道路行驶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登记和拖拉机驾驶人培训、考试等源头管理，以及农机维修厂（站、点）的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排查、清理整顿无牌无证、拖拉机违法载人、超速、超载、非法拼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拖拉机交通事故。

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检查监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管理等各项措施，切实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管。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整治，不断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三）加强检查，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县宣传、文明办、公安、交通、教育、

司法、农业、安监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考核办法，将任务和责任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优势，督促各机关、团体、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干部职工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加强对实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的检查、指导和考核，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的，要予以通报，并责成限期整改。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对宣传教育工作不落实，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的，要严格责任倒查，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及时发现和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予以交流推广，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和带动作用。

附件：永嘉县“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永嘉县“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 宣传教育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造

副组长：胡佐光（县委宣传部）

成 员：王澄荣（县文明办）

陈伟峰（县教育局）

郑连松（县公安局）

刘招贤（县司法局）

邵永吉（县交通局）

金连顺（县农业局）

汪少超（县安监局）

主题词：交通安全 宣传教育 方案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2月31日印发
